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93.06.01 系務會議通過

96.01.09 系務會議修改

97.01.08 系務會議修改

97.12.30 系務會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政治學之專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領域)

本系之教學研究分為以下領域:政治思想、國際關係、公共行政、本國政治及比較政治。研究生應擇定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各一。

研究生因特殊需要,得申請個別化之副修領域(如文化研究、方法論或其他)。申請者須先經本系教授簽名,同意協助該生組成個別化副修領域之課程,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為之。

第三條 (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置召集人一名,負責協調各該領域之課程規劃、調整及博士班資格考試書單之彙整。領域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二章 碩士學位修業規定

第四條 (碩士生資格)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第五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

碩士生應修習主修領域之必修科目,及該領域之限制選修科目至少三科。於副修領域,應修習該各該領域至少三科,其中包含必修科目至少一科。

各領域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如下:政治思想領域二十五學分;國際關係領域二十五學分,公共行政領域二十八學分,本國政治領域二十五學分,比較政治領域二十六學分;國際關係領域另須修第二外國語六學分(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適用),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各領域之必修科目與限制選修科目如下:

領域	必修科目	限制選修科目(任選三科)
政治思想	中國政治思想專題	西洋古代政治思想專題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 當代政治思想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	西洋近代政治思想專題 中國古代政治典籍專題 中國近代政治典籍專題 民主政治理論專題 政治思想史方法論專題
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理論專題 外交決策分析專題 國際法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	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談判與衝突專題 中華民國外交史專題 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 全球化專題 亞太與台灣安全專題
公共行政	行政學專題 公共政策專題 公法專題 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	組織理論專題 行政文化與倫理專題 國家理論與公共政策專題 政府預算專題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行政實務專題
本國政治	台灣政經發展專題 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專題 兩岸關係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	中華民國憲法專題 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專題 中共政治專題 中國大陸研究方法專題 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比較政治	比較政治理論專題 區域研究方法專題 社會科學統計方法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	政治經濟學專題 歐洲聯盟專題 社會主義政改與新興民主專題 美國政府專題 東亞政經發展專題

「研究與寫作專題」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修，因故必須延後選修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碩士論文」應於畢業當學期選修，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補修學分除外）。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成績考察）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察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八條 （補修科目）

凡未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下列兩組課程、或曾修習但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入學後須於兩組中各選一科補修。甲組：「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或「比較政府」；乙組：「西洋政治哲學」（「西洋政治思想史」）或「中國政治哲學」（「中國政治思想史」）。

上述科目入學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由系核定免修。

補修科目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九條 （學分抵免）

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八學分。

第十條 （指導教授）

碩士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選定者，應向系主任提書面報告說明。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碩士生應於主、副修領域範圍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舉行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二至四人與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教授，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口試）

碩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口試委員。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一位校外教授，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位授予）

碩士生修畢第五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章 博士學位修業規定

第十四條 (博士生資格)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五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

博士生修業之領域及其核心課程如下：

領域	核心課程
政治思想	中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 西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
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公共行政	行政學專題研究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本國政治	台灣政經發展專題研究 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專題研究
比較政治	比較政治專題研究

博士生應修習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以及副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一科。

博士生最少需修習十八學分始得畢業。主修領域至少須修習四科，其中博士班課程（D字頭課程）至少二科；副修領域至少須修習二科，其中博士班課程（D字頭課程）至少一科。除此之外為自由選修範圍。

博士生參加論文口試前，須曾修畢第二外國語六學分（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適用），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外籍學生不得以其本國語為第二外國語，惟當所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而以其本國語文為第二外國語者，不在此限。

「博士論文」應於畢業當學期選修，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科。自第二學年起，得修習「個別指導研究」，以二學分為上限。

第十七條 (成績考察)

博士生所修課程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考察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第十八條 (補修科目)

本系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加修指定之科目。經指定在大學部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

抵免，經系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八學分。

第二十條（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選定者，應向系主任提書面報告說明。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生修滿十八學分後，應於一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稱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以學生之主修及副修領域中各選考一科核心課程為範圍。每一核心課程提供相應之參考書單一份，書單內容由各領域召集人協調本系相關教師聯合擬定，每年更新乙次，並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公布。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考試日期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資格考試之兩門考科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二學期內分別考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生須於主、副修領域範圍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舉行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五至七人與指導教授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二位校外教授，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二十三條（論文發表與出版）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二、於 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或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發表至少二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獨立發表），或經嚴格審查之專書一本。

第二十四條（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行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口試委員。口試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二位校外教授，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博士論文口試不得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於同一學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

博士生修畢第十五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處核備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者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